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2016-071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接到公司股东徐增女士关于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徐增女士于2015年10月19日将其于2015年10月19日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0,015,653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解除了质押，相关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徐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15,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质股股数为0股。徐增女士除公司股份外，还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控股”)34.715%的股份，龙宇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17,142,1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56%。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53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 更名及相关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内蒙古农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牧药公司”)通知，农牧药公司因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调整需要，拟对名称进行变更，并取得《名称预核准通知书》，现将变更信息公告如下：

1.名称：“内蒙古农牧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金宇农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院”变更为“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金宇农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地址：由“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金宇农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金宇农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兽药、生化制品行业、生物制品行业、畜牧业、养殖业的投资、技术研发的开发及成果转化、组织、生物制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兽药(不含疫苗)、生物制品(不含疫苗)、生物制品的生产、销售；兽药的经营；生物制品的技术咨询服务；兽药技术开发、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信息变更外，农牧药公司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未涉及第一大股东的股权变动，对公司经营运作不构成影响，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公告编号:临2016-042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日，公司董事局收到董事刘鹤铭女士书面辞职报告。刘鹤铭女士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局对刘鹤铭女士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6-058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刘鹤铭先生于近日收到了大股东刘鹤铭女士书面辞职报告。刘鹤铭女士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局对刘鹤铭女士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公告编号:临2016-058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等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后续手

续。三、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了截至现

阶段必要的审批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现

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及交付。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

后续事项继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了截至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或核准，且已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

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继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备查文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4.资产过户完成的证明材料。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6-052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股份回购及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2015年,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红阳能源”)实施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根据中国证

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

补偿协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以及《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公

司章程》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文件。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公司2015年实现营

业收入1,033,11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3,142.5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

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2,962.07万元，未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中约定的2015年净利润160,000万元的90%。根据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16年实

现营业收入1,033,295.6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3,142.56万元，扣除非常

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2,962.07万元，未达到《盈利预测补偿

协议》中约定的2016年净利润180,000万元的90%。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

司201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3,244.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257.73

万元，未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2016年前三季度净利润18,000万元的90%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1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3,244.00万元，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额为13,257.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257.73

万元，未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2016年前三季度净利润18,000万元的90%